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438號

上訴人 斯美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淑燕

訴訟代理人 劉又禎律師

薛欽峰律師

被上訴人 官宏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重上字第713號），就非第二審判決範圍之事項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斯美大樓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王淑燕，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可稽，王淑燕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按對於第一審判決，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，對於維持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，不得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65條定有明文；且第三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二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第三審上訴之聲明事項，不在第二審判決範圍之內，則該第三審上訴，即難謂為合法。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明請求被上訴人與第一審共同被告官宏威，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起至返還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000、000、000地號土地上如第一審判決附圖（下稱附圖）一編號A、A1所示屋頂平台、編號B、D、G所示建物，及附圖二黃底標部分之建物（下合稱系爭平台建物）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300元。經第一審就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所為請求，判令被上

訴人、官宏威自111年12月22日起至返還系爭平台建物之日
止，按月給付1萬9300元，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，依民法
第271條規定，第一審就前開可分之給付，係判命被上訴
人、官宏威平均分受，即各按月給付9650元，至於上訴人依
民法第179條規定另請求被上訴人按月給付之9650元，及依
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所為請求，暨請求被上訴人與官宏威
負連帶責任部分，則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。嗣被上訴人提起
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廢棄前開第一審命被上訴人給付（即自
111年12月22日起至返還系爭平台建物之日止按月給付9650
元）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，至於上
訴人就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，未據聲明不服，則其於第一
審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另按月給付9650元，
及與官宏威負連帶責任部分，即不在第二審判決範圍之內。
乃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就前揭不在第二審判決範圍內之
部分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該部分上訴即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就非第二審判決範圍事項之上訴為不合法。
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李 國 增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周 群 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